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一百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 建信大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糧

列席：監察人：陳黃孝泉

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一百年度七至九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三季營運績效報告(附件四)。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活化資產運用，擬順應不動產市場變動，修訂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2小段地號790、791、791-1、791-3、791-4等五筆土地及其地上13筆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台北市環河北路289號、台北市環河北路291號)等不動產出售價格。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新台幣(下同)30.31 億元之價格出售案由所述不動產。
2. 本公司已依案委託不動產仲介業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理出售事宜。銷售近半年來，雖有買家洽議，惟適逢不動產行情變動、市場略呈觀望狀態，加上國內打房政策的施行，委託出售契約期間將屆，而與股東常會決議授權價格尚有落差，而無法以 30.31 億元之股東常會決議價格順利出售。
3. 為活化資產運用，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再委請兩家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重新鑑價結果，與 100 年股東常會授權之價格，已有落差。謹參酌最新兩家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順應不動產市場變動，擬以本次董事會討論後決議之修訂價格，提報 100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出售案由所揭不動產。本案修訂不動產出售價格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仍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本件不動產之銷售公司，委託服務費依實際成交金額之不同崁級計收，服務費最高收取上限為 3,500 萬元。
4. 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5. 檢附本案不動產標示(附件六)及二家鑑價報告(附件七)影本供參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以 25.23 億元以上價格，並提報一百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依案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擬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如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